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聯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鈺權

送達代收人 蕭嵐尹

被 告 許正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(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誼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